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60）。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1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6月12日复牌。鉴于本次筹划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广告传媒行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9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李志江	138,4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罗小艳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罗明	52,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驰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唐伟	33,0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94,877	人民币普通股
8	苏军	17,965,605	人民币普通股
9	郝军	1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920,016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罗小艳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驰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志江	3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920,016	人民币普通股
5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罗明	13,115,250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65,845	人民币普通股
8	罗平	9,928,307	人民币普通股
9	黄海霞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沈道义	6,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争取于2017年7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